

臺北市政府 101.06.07. 府訴字第 10109084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36961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本市南港區 ○

○路○○號○○旅館○○室執行臨檢勤務，查獲訴願人同行之○姓嫌疑人持有搖頭丸 11 顆、K 他命 1 包、K 盤 5 只、K 片 6 張；○姓關係人持有大麻；○姓關係人持有 K 他命 3 包、搖頭丸 8 顆

、搖頭丸粉末 1 包，經取得在場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就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MDA」）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0 年度毒聲字第 294 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認訴願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 100 年度毒偵字第 1965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另

就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36961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1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

，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

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19、愷他命（ketamine） 。」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

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行為時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11 月 18 日管檢字第 0970011436 號函釋：「 說明 二、 尿液中之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示之前曾施用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一般介於 24 至 48 小時之間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係行政罰與刑罰間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訴願人之吸食行為業經士林地院予以觀察勒戒裁定，且已完成觀察勒戒程序完畢，有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可證，原處分對一吸食行為經刑事法律處罰後，仍對訴願人再次為行政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同行之○君等人持有搖頭丸、K 他命、K 盤、K 片、大麻、搖頭丸及搖頭丸粉末等，經取得在場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就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MDA」）部分，移送士林地檢署，經該署檢察官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經士林地院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認訴願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另就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乙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偵查隊於100年9月12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問：你於何時前往該處所？欲做何事？請詳述。答：我於今（12）日2至3點左右從淡水住家和……一起搭乘計程車前往台北市南港區的○○旅館，快到達時我有跟友人通過電話，知道房號是○○號房之後，我們就直接進去該房間，進房後我就看到現場已經有一些人在場，房間桌上就擺放著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我就直接將 K 他命放入香菸中，跟朋友邊聊天邊吸食 K 菸。問：你是否知道現場毒品為何人所有？答：我不知道。… …問：你以前是否有吸食過毒品？答：沒有。問：第一次吸食為何時？吸食何種毒品？答：第一次是今天在警方查獲的現場吸食 K 菸。……問：警方經你同意對你所採集之尿液，是否是經由你自己所採集封籤？答：是我自己採集封籤的。問：除了吸食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外，是否還吸食其他毒品？答：沒有。……。」並有該調查筆錄及○○股份有限公司100年9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吸食行為業經士林地院予以觀察勒戒裁定，且已完成觀察勒戒程序完畢，此有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可證，原處分對一吸食行為經刑事法律處罰後，又對訴願人為行政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第2條第2項、第11條之1第2項、第4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

講習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00年9月12日上午11時30分，經

取得在場訴願人同意，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MDMA」、「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訴願人前雖因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被員警查獲時之尿液檢體被檢驗出有第二級毒品反應，致被審認有施用毒品行為，業經士林地院予以裁定觀察勒戒，且已完成觀察勒戒程序，此固有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證。惟因人體於施用毒品後至尿液呈現陽性反應，需有一定時間差距，揆諸前揭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函釋自明。又訴願人於100年9月12日原處分機關詢問時坦承「我就直接將 K 他命放入香菸中，跟朋友邊聊天邊吸食 K 菸」、「問：除了吸食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外，是否還吸食其他毒品？答：沒有。」是訴願人經法院審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

之行為，與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處罰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行為，兩者非屬同一行為，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行政罰與刑罰間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規定，對訴願人所處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